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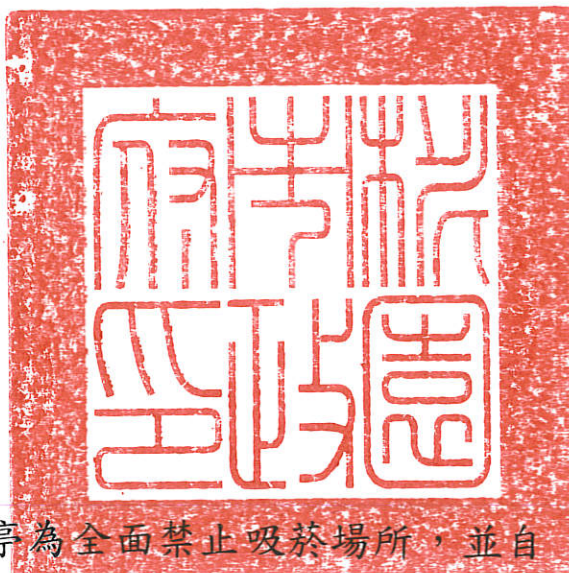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800893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桃園市公車站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公車站候車亭應全面禁止吸菸，宣導期六個月。
- 二、公車站候車亭係指設於公車站位，具有屋簷，可供等候公車民眾遮陽蔽雨之簡易設施物。
- 三、禁菸範圍為候車亭屋簷之垂直投影面積區域。
- 四、自宣導期間屆滿後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鄭文燦